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0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选举公司董事李安东先生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选举公司董事李学峰先生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李润生先生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李贤明先生、孙文荣先生、姚延磊先生、张淑芳女士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高媛女士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姚延磊先生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周强先生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安东先生、崔源先生、董效飞先生，其中董效飞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聘任刘翠翠女士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